

天平

俗话说,宁拆一座庙,不拆一桩婚。余姚泗门法庭的一行人日前来到一对吵着要离婚的夫妇跟前——

一个小时劝和一对小夫妻

村干部感叹:怎么调解,今天开眼界了

■本报记者 余春红 通讯员 马宁

治保主任小沈紧握着韩利荣的手:“韩庭长,我今天好好学习了一课,你们的调解水平就是高,以后你们要多下来,让我们有更多的机会学习。”

9月8日上午,余姚法院泗门法庭韩利荣庭长和几个同事来到泗门万圣村,就地调解一起离婚案。一个多小时后,这对闹上法庭离婚的小夫妻重归于好。如此高效的调解,让一旁陪同的村治保主任小沈大为叹服。

一小时让一对夫妻重归于好

9月8日上午,泗门法庭庭长韩利荣和书记员小邵、人民调解员老张,来到泗门镇万圣村审理一起离婚案。原本此案排在9月9日开庭,因一方当事人当天要去新单位报到,为了方便当事人,法庭临时调整了时间。

按常理,他们要先进行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再开庭。

调解就在万圣村村委会的一间会议室进行。离婚案的当事人是一对小夫妻,男的阿波37岁,女方小丽31岁,有个9岁的儿子。

法庭的工作人员到村委会时,阿波和小丽都已经先到了。阿波,身材魁梧结实,一身休闲打扮,黑色T恤,牛仔褲,运动鞋。见到法官,阿波笑了笑,眼睛在胖胖的脸上眯成一条线。阿波的老婆相貌端庄,但一脸沉重。

大家都落座后,人民调解员老张开门见山:“今天我们来,就是希望你们俩说出心里话,解决好矛盾。”

老张是退休法官,2010年被聘为驻法庭涉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员,曾被评为宁波市十佳调解能手。他出马十有八九都会调

解成功。

“小丽,你先说说。”老张的调解工作拉开序幕。

“他钱也不给我,家也不回,打电话也不接……”小丽十分冷静地开始诉说委屈。

“为了这个家,为小孩考虑,没有感情,我也要过下去,但是没有钱,这个家怎么办?”说到这里,一直都很平静的小丽哽咽了。

此时,阿波用手撑着下巴,还不时抖抖腿,有些如坐针毡的样子。轮到她谈了,阿波没有否认自己不顾家,但辩称近来因为放暑假了自己没事做,所以才在外面玩。

阿波是跑运输的,为镇上的一所中学接送学生,近几个月来常常不着家,夜不归宿。多次劝说没有效果,老婆一气之下起诉离婚。

“那么你有什么能力,每个月能拿多少钱出来养家?”听了小夫妻的一番话,老张觉得问题关键在钱上。

“1500。”阿波不假思索地回答。“嗯,每月不少于1500元。”老张马上跟进:“小丽,你看着1500怎么样?”

“他先把答应给我那1万块钱交给我,其他的我都答应。”小丽说,此前阿波曾答应给自己1万元的养家钱,但一直没给。

“分3个月给。”阿波稍作考虑后回答。“那么大家都听到了,就这样,第一你们双方和好;第二,你们要相互信任;第三,从9月份开始,阿波每月月底前将1500元打到小丽的卡里,9月到11月,每月打4500元。”老张马上提炼出了双方的共识。

调解书就此形成,夫妻两人都爽快地签

了字。此后,韩利荣庭长又语重心长地分别对他们夫妻二人交代了几句。

“谢谢你们。”小丽走时终于露出了笑脸。

模范五好法庭调解率 高达六成多

“你们调解的水平就是不一样,这么快就把问题解决掉了,让我好好学习了一课。”调解结束,在一旁陪同的万圣村治保主任小沈大为感叹。

从开始调解到阿波、小丽这对小夫妻重归于好,前后仅仅用了1个多小时。如此高效的调解在泗门法庭却颇为常见。擅于做调解工作,是这个“省级模范五好法庭”的一大工作特色。

泗门法庭位于余姚市姚北重镇——泗门镇,下辖泗门、小曹娥、临山、黄家埠四镇。近年来,法庭把“调解优先”贯穿于案件审理始终,形成了诉前调解、委托调解、邀请调解、诉讼调解的“大调解”格局,使得调解成为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大手笔。

据介绍,2010年以来,该法庭受理的涉企纠纷调解率达65%以上。

泗门法庭所在辖区不但是著名的“小家电之乡”,还是浙江省有名的“榨菜之乡”、“葡萄之乡”,涉及榨菜、葡萄购销运输等纠纷时有发生。为此,每年榨菜、葡萄收割、采摘季节,法庭就会派出力量开展巡回审理、就地审理、进村下地进行现场调解,实地宣传,把解决具体案件和普法教育联系在一起,起到了“处理一起,教育一片”的辐射作用。

把法庭搬进乡村,把调解现场设在村民家中,这样的办案方式受到了村民们的极大欢迎。一位老伯在田间听了一个案件的审理和调解后笑着说:“这样的庭要多开开,让我们老百姓好好学习学习。”



(2011)杭上商初字第369号

殷建华:本院对原告曹国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上商初字第3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上商初字第184号

奚翰萍、戴均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責任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上商初字第1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上商初字第313号

董海峰:本院受理原告孙志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上商初字第3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上商初字第718-719号

潘晓敏:本院受理原告程且诉你、高剑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4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上商初字第951号

于岳翔:本院受理原告王宝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4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上商初字第652号

俞海强: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名朝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你自然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上商初字第6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民初字第712号

戴春法、王时林、戴斌:本院受理王立兴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民初字第711号

戴春法、王时林、戴斌:本院受理王立兴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西商初字第924号

江建安: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鑫品玻璃有限公司诉你方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8: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1)杭西商初字第165号

俞春桥:原告金火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西商初字第1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1)杭西商初字第168号

袁法华:原告赵作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西商初字第1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1)杭西商初字第120号

黄宏:杭州皇佳世家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对王天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西商初字第1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1)杭西商初字第121号

黄宏:杭州皇佳世家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对王天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西商初字第1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1)杭西商初字第150号

沈联良、沈桂莲:本院对徐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西商初字第1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富阳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1年9月14日

(2011)杭富商初字第533号

张吉会:本院受理原告何明华诉你、陈玲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具体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1年12月13日上午8:30在本院城南法庭一楼3号审判庭(富阳市春江街道民主村)开庭审理。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商初字第1592号

汤文伟、曹秋红:本院受理原告郎陆军诉被告汤文伟、曹秋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由潘蔚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徐舞英、人民陪审员孙明霞共同组成合议庭,并于2011年12月19日8:30在富阳市人民法院10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商初字第1637号

钱新富:本院受理原告徐冬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请求判决与你离婚。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院将由王金才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曹秋红、人民陪审员孙明霞共同组成合议庭,并于2011年12月19日8:30在富阳市人民法院7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商初字第1582号

金晓燕:本院受理原告项华诉被告金晓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由潘蔚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徐舞英、人民陪审员孙明霞共同组成合议庭,并于2011年12月16日8:30在富阳市人民法院10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商初字第1583号

金晓燕:本院受理原告金云华诉被告金晓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由潘蔚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徐舞英、人民陪审员孙明霞共同组成合议庭,并于2011年12月16日9:00在富阳市人民法院10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商初字第1538号

陈望东:本院受理原告曹正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11年12月19日8:30在富阳市人民法院10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商初字第501号

陈小凤:本院受理原告何本梅诉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具体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1年12月12日上午8:30在本院城南法庭一楼3号审判庭(富阳市春江街道民主村)开庭审理。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甬海民初字第1502号

谢维、汤传盖:本院受理原告俞安涛诉你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在本法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1)甬海民初字第817号

潘小强:本院受理原告朱建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甬海民初字第8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1)甬东南初字第1245号

王云、王国良:本院受理原告陈兆君与被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15时4:45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遇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1)甬东南初字第1392号

王文斌:本院受理原告海盐京海表面技术有限公司诉你及王元祥、嘉兴市中法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凤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11)甬东南初字第1393号

王文斌:本院受理原告海盐京海表面技术有限公司诉你及王元祥、嘉兴市中法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凤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